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41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增资于全资子公司将有效降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对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6,900万元增资于全资子公司和将超募资金500万元增资于安徽亚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2011-42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7,200万元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超

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 2011-43 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3、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 2011-44 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4、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宣城瑞麟 威麟汽车 4S 店募投项目变更为宣城一汽大众品牌轿车 4S 店项目，并以募集资金 1,654 万元对已设立的该项目子公司——宣城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公告 2011-45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5、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顺媚女士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负责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程顺媚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附后》。

6、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行为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om)公告 2011-46 号《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附《程顺媚简历》

## 程顺媚简历

程顺媚，女，1980年12月出生，会计中级职称，2003年7月入司，1999年毕业于巢湖财政学校，曾任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科科长，现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司审计部临时负责人。

程顺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附属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